

“霸王条款”难再霸道

本报记者 秦磊

“霸王条款”往往出现于“格式条款”中。“格式条款”是一个法律概念,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生活中,每个人都有可能遇到格式条款,比如在银行办理业务,通常都是在格式条款上签字。

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进行解释,当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方未对格式予以说明,导致消费者签下排除经营者责任、加重己方责任的条款,就是“霸王条款”。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49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民法典第498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身边案例】

2023年4月19日,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其于当月14日在平罗县某电影院看电影时,院线方影城不提供免费3D眼镜,需消费者花

2元购买。经查,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影城使用格式合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属于“霸王条款”。根据相关法律,该影城被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常见的“霸王条款”有哪些?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举例:在超市购物,商家说的“特价商品,概不退换”;去KTV消费,商家说的“包间最低消费800元,禁止自带酒水”;行程变更不能出游,旅行社说的“旅行订金一律不退”;参加商家活动,宣传单上最后写的“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在一些场所,店家说的“物品请自己保管,丢失概不负责”;在商场买衣服,商家说的“只能换不能退”或“只能换价高的,不能换价低的,换了价低的也不给退款”;网上买易腐易烂的东西,商家说的“运过去烂了坏了我不管”等等都是典型的“霸王条款”。

“霸王条款”随处可见,大到买房买车、小到购物旅游,面对合同中密密麻麻的条款,消费者只能雾里看花,而一旦出现纠纷,商家就以消费者签字确认为由,撇清自己的责任。”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王惠说,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以上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所以,有了民法典,消费者不用再吃‘哑巴亏’了。”

【多知道点】

格式条款又称为标准条款,本来是为了交易方便,由一方预先拟定并重复使用的条款,比如保险合同、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甚至连健身、美容、就医、培训、网上购物等都能见到商家事先准备好的现成合同。

这需要在签订含格式条款合同时,一定要“看明白、问明白、保持冷静”,慎重签字,一旦利益受损,应及时依法维权。

个人信息加强保护

本报记者 杨超

个人信息安全是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信息的合理保护和有效处理关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

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方面,民法典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全主体、全场景的适用范围。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身边案例】

“随着信息社会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已经超出其本身价值,被赋予了更多商业意义。与此同时,侵犯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数量大幅度增长。”日前,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一级检察官杨倩茹说。

自2019年起,宁夏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从冯某、李某某处购买银川市部分小区业主信息,包含小区名称、楼号、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冯某以出售、免费提供的方式,非法提供小区业主信息共计17万余条;李某某以出售、免费提供的方式非法提供小区业主信息共计7042条;刘某某以置换、出售、免费提供的方式非法提供小区业主信息共计8163条。随后,法院依法判处冯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李某某、刘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3人通过媒体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道歉,并承诺在今后工作生活中不再从事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发现,辖区内多个住宅小区业主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并被非法买卖和利用。为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监督企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安全,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夏区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集体约谈相关企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处理业主信息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



新华社发

个人信息查阅相关权限管理,避免无关人员接触业主信息,并对泄露个人信息行为造成的后果及相关人员处理情况进行通报。目前,针对西夏区150余个小区物业和180余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西夏区监管部门已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并将“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作为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行为的重点任务。

【多知道点】

个人信息保护问题频发,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刻不容缓。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守护好自己的信息安全,以免沦为网络犯罪的攻击目标。

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妥善处理好各类账单、快递单、车票等,记得及时涂抹、销毁,不要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遇个人信息遭泄露,要收集好证据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网信部门等进行投诉举报。同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均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实施3年 盘点民法典里的『民生味儿』(下)

高利借贷于法无据

本报记者 马忠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传统的融资形式,在现代经济中仍然发挥着作用,有助于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然而,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以民间借贷为名,行高利贷之实的现象。这与我国的法律相悖,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因此,在参与民间借贷时,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避免落入高利贷‘陷阱’。”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龙说。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680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身边案例】

2022年4月,李某因生意周转急需资金,向王某许诺高额利息,并与王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李某向王某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50%。王某在签订合同时明知该利率远高于市场正常利率,但出于高额利息的诱惑,仍然同意借款给李某。借款到期后,李某因生意失败,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王某遂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偿还本金1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50%计算利息。

法院在审理此案时首先审查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法院注意到,合同中

约定的年利率高达50%,远超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根据民法典第680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法院认定该借款合同中的利率约定属于高利贷,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因此该利率约定无效。随后,法院判令李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对于超出法定利率部分的利息,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李某与王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因利率约定过高而被认定为高利贷合同。法院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高利贷合同进行了处理,保护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金融市场的稳定。此案也提醒广大公众,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注意利率的约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避免陷入高利贷的陷阱。

【多知道点】

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等现象频出。在民法典中,高利贷被明确禁止,这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系首次,也为司法机关办理高利贷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孙龙提醒广大市民,现实中的高利贷“陷阱”远不止此一种,往往还伴随着复利叠加等非法手段。

此外,在民间借贷活动中,一些机构还存在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中介费等变相增加利息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借款利息不得提前扣除,如扣除的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认定借款本金。借贷双方在前期贷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的,超过法定利率上限部分的无效,并明确规定借款人支付的借款利息之和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无效。

未成年人游戏充值能否追回

本报记者 马忠

【身边案例】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村民杨某某来到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大河派出所,将一面写有“尽心尽职、热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派出所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帮助其追回损失的感激之情。

长年在外打工的杨某某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钱莫名其妙地少了2000元,他询问妻子是否将钱取出,在得到否定的答复后,便询问自己的女儿。经耐心开导,杨某某的女儿说出了实情。由于孩子近期沉迷某网络游戏,前后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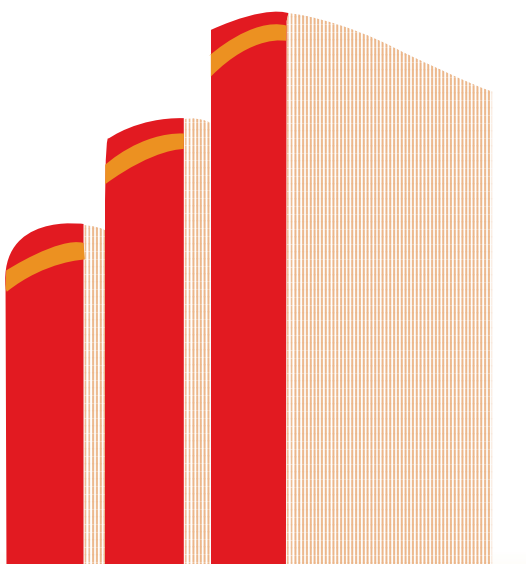
杨某某卡内的2000元用于游戏装备充值。由于充值时间跨度长,想要追回却又无从下手,杨某某抱着试一试的态度走进大河派出所向民警寻求帮助。值班辅警道东源了解具体情况后,立即与游戏公司客服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充值记录、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由于充值周期较长,给取证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经过近一周的沟通协调,最终,游戏公司退还了杨某某女儿充值购买游戏装备的2000元。

此后,大河派出所所长杨百虎给杨某某的女儿讲了一堂生动的教育课,通过讲述真实事例,让孩子意识到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

【多知道点】

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智力发育不成熟或者精神存在障碍,不能认清自己的行为后果。如果让其实施行为,则可能既不利于行为人自身利益的保护,也会损害他人的利益。因此,这种情况下的民事主体实施行为的范围受到限制,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买装备、买皮肤……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在打开网络游戏的同时,也“打开”了家长的钱包,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问题引发关注。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14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